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就認購事項委聘的財務顧問
- (2)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要約委聘的聯席財務顧問
及
- (3) 有關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以及註銷所有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
最新消息

現謹提述：(i)由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綜合文件(「延期公告」)；及(iii)本公司其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第(ii)及(iii)項統稱「後續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要約人就認購事項委聘的財務顧問

除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外，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已獲要約人委聘，擔任要約人有關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百德能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II.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要約委聘的聯席財務顧問

除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外，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已獲委聘，就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要約擔任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民銀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除上文及在後續公告披露者外，雖然如上文所述已委聘百德能及民銀資本，在聯合公告(包括聯合公告內「其他資料」一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III. 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的最新消息

誠如延期公告所載，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向執行人員呈交延期寄發綜合文件之申請。執行人員同意批准把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延至完成日期起計七日之內或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要約，而完成則須待若干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有關刊發聯合公告的第(a)項條件及有關Benefit Global簽訂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的第(o)項條件(見聯合公告「(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概無其他認購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的任何重大進展，而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亦將會按每月基準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的最新消息，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警告：要約僅會在完成後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任艷青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任艷青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泰金融國際之董事為李璋先生、高峰先生及袁西存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中泰金融國際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